

乐昌市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（一期）施工更正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乐昌市市区防洪堤达标加固工程（一期）施工招标已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东省·韶关市）（<https://ygp.gdzwfw.gov.cn/ggzy-portal/#/440200/index>）、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（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ztbjg-portal/#/index>）公开发布招标公告，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作如下更正说明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原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P25页

业绩情况（10分） （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）	企业近 5 年来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）业绩情况： 1. 承接过类似工程的，每个得 5 分； 2. 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，不予计分； 本项最高得 10 分。 注：1. 类似工程指：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金额≥2000 万元水利类或市政类工程。 2. 需附有关业绩（仅限于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承建的项目）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彩色扫描件。 3. 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署日期为准。
项目获奖（5分） （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）	企业近 5 年来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）获得水利或市政类工程奖项（不含参建奖项）： 获得水利或市政工程类国家级奖项的，每个得 5 分； 2. 获得水利或市政工程类省级奖项的，每个得 3 分； 3. 获得水利或市政工程类地市级奖项的，每个得 1 分； 4.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，不予计分。 本项最高得 5 分。 注：证明材料须提供彩色扫描件，否则不得分。（不含参建、分包单位项目奖项，不含技术创新 QC 成果类及技术应用类奖项），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。
企业荣誉（5分） （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）	1. 投标人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，一等奖或以上（含一等奖）得 5 分； 2. 投标人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，二等奖得 2 分； 3. 其他情形不得分。 本项最高得 5 分。 注：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（或打印件）及网页截图，否则不得分。
企业信用（10分） （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）	企业获得“信用星级证书”： 1. “信用星级证书” 20 星以上（不含 20 星）的，得 10 分； 2. “信用星级证书” 11~20 星的，得 6 分； 3. “信用星级证书” 6~10 星的，得 2 分； 4. “信用星级证书 6 星以下的，不得分； 本项最高得 10 分。 注：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（或打印件）及网页截图，否则不得分。

现更正为:

<p>业绩情况(5分) (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)</p>	<p>企业近5年来(2021年1月1日至今)业绩情况: 1. 承接过类似工程的, 每个得5分; 2. 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, 不予计分; 本项最高得5分。 注: 1. 类似工程指: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金额≥2000万元水利类或市政类工程。 2. 需附有关业绩(仅限于以施工总承包单位身份承建的项目)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彩色扫描件。 3. 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署日期为准。</p>
<p>项目获奖(5分) (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)</p>	<p>企业近5年来(2021年1月1日至今)获得水利或市政类工程奖项(不含参建奖项): 1. 获得水利或市政工程类国家级奖项的得5分, 本小项最高得5分; 2. 获得水利或市政工程类省级奖项的得3分, 本小项最高得3分; 3. 获得水利或市政工程类地市级奖项的得1分, 本小项最高得1分; 4. 以上奖项均未获得的, 不予计分。 本项最高得5分。 注: 证明材料须提供彩色扫描件, 否则不得分。(不含参建、分包单位项目奖项, 不含技术创新QC成果类及技术应用类奖项),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。</p>
<p>企业荣誉(5分) (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)</p>	<p>1. 投标人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, 一等奖或以上(含一等奖)得5分, 本小项最高得5分; 2. 投标人获得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, 二等奖得2分, 本小项最高得2分; 3. 其他情形不得分。 本项最高得5分。 注: 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(或打印件)及网页截图, 否则不得分。</p>
<p>企业信用(5分) (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)</p>	<p>企业获得“信用星级证书”: 1. “信用星级证书”20星以上(不含20星)的, 得5分; 2. “信用星级证书”11~20星的, 得3分; 3. “信用星级证书”6~10星的, 得1分; 4. “信用星级证书”6星以下的, 不得分; 本项最高得5分。 注: 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(或打印件)及网页截图, 否则不得分。</p>
<p>企业信誉(10分) (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)</p>	<p>近5年来(2021年1月1日至今)企业信誉情况: 1. 连续2年获得过“优秀典型施工企业”的得5分, 本小项最高得5分; 2. 获得过由县级或以上(含县级)人民政府颁发的“先进集体”证书的得5分, 本小项最高得5分; 本项最高得10分。 注: 需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(或打印件), 否则不得分。时间不符合要求的, 中断年度的, 不予计分。</p>

二、本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, 凡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与本更正公告不一致之处, 以本更正公告为准; 如招标文件或公告涉及以上内容的, 均做修改。由此带来的不便, 敬请谅解。

招标人: 乐昌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
招标代理机构: 韶关市广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日期: 2026年1月28日

